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仁科技”）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0,802,350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9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479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7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322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8199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322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81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322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8199%。

## 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提案1.00 《关于审议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795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15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0 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9,479,5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提案 8.00 《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年度股东会同时听取了公司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郑佳展、高晗真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